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 年度第 1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康股权”）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泰康股权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双方监管机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深圳泰康股权购买由公司发起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深圳泰康股权购买由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2447F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在协议修订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确认与深圳泰康股权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5,083,000 元。

## 六、审议情况

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协议的修订。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